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2號

聯絡方式：呂姿瑩 2320-6132

電子信箱：tylu@oop.gov.tw

10062

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97-1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
督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智字第10900025800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聯盟為第6屆監察委員提名審薦所提建言案，復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監察委員提名工作審慎周延，總統依例設置提名審薦小組，提供相關的諮詢與建議。旨揭貴聯盟109年3月6日人盟立字第20030601號致第6屆監察委員提名審薦小組（下稱提名審薦小組）函，業已轉請審薦小組委員參考。
- 二、提名審薦小組已於109年2月18日召開第1次會議，對外公開徵才，除公開接受各界推（自）薦，並由本府主動函請相關機關、團體踴躍推薦監察委員人選。因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（下稱國家人權委員會）未來運作需要，特別籲請公民團體踴躍推薦，公民團體如擬推薦監察委員人選，可透過上述推薦機制參與。另，考量部分監察委員將擔任國家人權委員會當然委員，總統也特別敦請資深人權工作者黃默教授加入提名審薦小組，共同協助提名審薦工作。
- 三、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，監察委員係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。總統提名之第6屆監察委員人選，須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審查，公開接受各界檢驗，在這過程中，相關公民團體均能適時表達意見。

四、長期以來，貴聯盟致力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，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即將展開運作及人權委員之選任，提供寶貴建言，謹致誠摯謝意；嗣後如有對於提名審薦監察委員的相關意見，也歡迎隨時賜教。希望透過大家的努力，能襄助總統提名優秀適任的監察委員人選，期能為國家人權委員會順利運作奠定基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

副本：

秘書長 陳 菊